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上述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授權事項完成日期有效。

1. 就下文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出2億美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1.1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不可超出2億美元(含2億美元)。具體發行規模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當時的市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1.2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釐定。

1.3 票面價格、發行價、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具體票面價格、發行價及債券息率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況釐定。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將以一次或者分期按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具體發行方式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況釐定。發行目標為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條文的合資格投資者。

1.5 擔保安排

公司債券將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1.6 結算系統

公司債券將於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結算。

1.7 所得款項匯款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擬通過公司間貸款的方式或通過本公司境外賬戶直接匯回本公司境內賬戶的方式全部回流中國以於中國使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償還境內銀行借款、補充營運資金等。具體所得款項用途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債務結構調整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1.8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或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9 上市地點

待上市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公司將於發行公司債券後盡快就公司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提交上市申請。

1.10 決議案有效期

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作為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人士，並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的授權處理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授權事項完成日期有效。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18年2月2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18年2月18日(星期日)至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8年2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5.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8.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9.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